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洪筱涵

被告 欣懋塑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雅雲

被告 盧彥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1,291元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6萬1,29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